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內幕消息

(1)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 (2)委任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告乃由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3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8日成立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梁青先生及張璐先生(作為成員)組成，旨在(其中包括)調查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各項事宜及事件，尤其是貸款協議的批准過程、借款人的背景資料、訂立貸款協議的商業理據，以及本集團針對批准貸款協議及收取貸款權益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並就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委任調查機構及獨立法律顧問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2024年3月18日委任一間專門從事法務會計及調查的全球領先專業服務公司(「**調查機構**」)，協助對貸款協議進行獨立調查。與此同時，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任一間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為調查機構提供指引，並於需要時為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提供獨立法律支援。

調查機構將就其調查結果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報告，而特別調查委員會將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工作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各項貸款協議合共54名借款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款人」	指 (i)本公司；(ii)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iii)銀建國際控股(廣州)有限公司；(iv)銀建能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v)北海茂元投資有限公司；(vi)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vii)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名「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墊付借款人的各項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各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各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間訂立的各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貸款權益」	指 本公司於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